

措施到位、效果到位，推动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协调联动，稳步推进。各地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、协作意识，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多层次、多角度做好宣传引导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，确保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各项工作安全、平稳、有序开展。

(三) 畅通信息，及时报送。各地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一名责任领导和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本地、本单位登记试点工作的推进和情况收集，人员名单请于6月5日前报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办公室；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月25日前报送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报送本季度工作小结，12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（联系人：郭创新，联系电话：13500160003，传真：8234539）。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8〕3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鉴于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：

召集人：刘端雄（副市长）

副召集人：洪创基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陈鸿进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
成员：邱一萍（市文明办副主任）

沈少敏（市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）  
李文光（市法院常务副院长）  
陈建雄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）  
李 敏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  
林勇慎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  
巫子像（市民政局副调研员）  
倪任华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  
陈裕林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  
吴汉根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支队长）  
刘顺来（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）  
林朝红（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）  
黄海文（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）  
周 宁（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）  
罗东宏（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）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陈裕林同志兼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